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智強

訴訟代理人　廖穎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黃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145,8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6,145,867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0月13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,533,9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8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614萬5,867元）	1	利息	614萬5,867元	114年7月10日	115年10月13日	(1+96/365)	5%	38萬8,115.71元
	小計							38萬8,115.71元
合計								653萬3,983元